

友邦附加纵横四海境外公共交通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纵横四海境外公共交通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而成立。上述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上述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Short-term Group Global Travel Public Carriage Accident Rider，简称 GGTPCA。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时，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公共交通意外事故（释义一）**，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该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等值于保险凭证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或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则本附加合同应付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该被保险人的遗产。

若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本条第二至第三款的保险金给付，则其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此二项内任何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时，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公共交通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导致主合同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则本公司给付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给付表一》所列的相应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凭证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若同一公共交通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若不同公共交通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公共交通意外事故导致《给付表一》内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时，本公司将给付各项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给付总额以保险凭证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三、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时，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公共交通意外事故烧伤（释义二）**，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导致 III 度烧伤，则本公司将按主合同《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简称《给付表二》）给付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给付表二》所列的相应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凭证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公共交通意外事故导致烧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本公司将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若不同的公共交通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以较高的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为准；若后次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给付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若前次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给付金额较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

不同公共交通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本公司给付各项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之和，给付总额以保险凭证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每位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之和以保险凭证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残疾或烧伤，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身处中国大陆地区期间；
- (2)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5)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拒捕而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3)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上述第（4）项所列的责任免除事项不适用于未成年被保险人。

二、受益人不能提供被保险人旅行证明和相关资料，或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诊疗或就医的，本公司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时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时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时日为准。

本附加合同满期日与主合同满期日相同。在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将短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3)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未达到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最低人数或最低比例，且本公司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投保人后，本公司决定解除本附加合同时；
- (4) 投保人破产、解散；
- (5)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
- (6)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1）至（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计算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每个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费，若本附加合同有应缴而未缴保险费，则本公司将在扣除应缴未缴保险费后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每个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六条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为出生满三十天至七十岁。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指各被保险人保险凭证上所载的各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第八条 索赔申请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速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1）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2）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5）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6）公安部门认可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7）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由人民法院作出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判决书；
- （8）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和相关资料；
- （9）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若被保险人残疾或烧伤，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公共交通意外残疾保险金或公共交通意外烧伤保险金：

- （1）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2）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附加合同定义的残疾或烧伤释义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5）公安部门认可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6）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和相关资料；
- （7）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提出索赔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代领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上述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九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公共交通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释义二）时，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意外事故，并以此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

二、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公共交通意外事故烧伤：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本附加合同定义的公共交通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III度。III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航空客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和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